

##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真物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真物通”）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美元 150 万元原材料，公司拟就天津真物通上述额度内的货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天津真物通向供应商采购美元 150 万元原材料货款额度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无须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1. 天津真物通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B11 号楼 2 层 3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红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，应用软件开发，计算机系统服务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，机电设备安装，办公设备租赁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天津真物通最近一年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| 主要财务指标 | 2016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  | 1,968,230.54      |
| 负债总额   | 0.18    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  | 1,968,230.36      |
| 营业收入   | 0                 |
| 利润总额   | -31,775.77        |
| 净利润    | -31,769.64        |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2、担保金额：150 万美元；
- 3、担保范围：天津真物通与供应商签署的《供应商协议》项下的货款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；
- 4、担保主债权：《供应商协议》有效期为一年。协议到期后自动续订，除非双方中的一方在有效期结束前 60 天提供书面通知表示不再续订。供应商作为债权人与天津真物通作为债务人在《供应商协议》有效期间依据《供应商协议》产生的债权向债权人供应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；
- 5、保证期间：只要有供应商协议应付款项或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终止协议前，此担保将一直有效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生产发展，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美元 150 万元原材料，公司就子公司的上述额度内的货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美元 150 万元（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9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